附件2

项目评审标准

一、带动就业（35 分）。

1．直接和间接带动就业数量（15 分）；

2．预计未来 2 年将创造就业岗位数量（5 分）；

3．带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和就业困难人员等重 点群体就业情况（5 分）；

4．为促进员工高质量稳定就业，在规范用工、改善工作环境、 提供发展平台等方面的举措和效果（10 分）

二、创新引领性（30 分）。

1．技术、服务、产品具有原创性、突破性、创新性（10 分）；

2．技术、服务、产品具有行业领先性，取得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10 分）；

3．管理、运营和服务模式具有可行性、创新性和竞争优势（10 分）。

三、项目团队（20 分）。

1．申请人的专业背景、实践经验、资源整合、风险管理等能力（5 分）；

2．团队成员构成的科学性、完整性、互补性和稳定性（5 分）；

3．团队的整体运营能力和执行力（5 分）；

4．团队股权结构和员工激励机制合理性（5 分）。

四、发展现状和前景（15 分）。

1．项目运营现状，已取得的经营业绩（5 分）；

2．项目财务状况，融资状况（5 分）；

3．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充足兼具良好的经济效益和 社会价值（5 分）。